

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AHQK2026-158	
招标人	名称	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8号核工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	0553-567272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安徽强勘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东路41号
	联系人及电话	唐露露 0553-5878113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安徽萤石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69826.00 元
	供应商业绩	1. 松江区九亭镇工业区-智能化工程； 2. SMX-HF-2025 安全运行调度服务及下穿桥设备采购/运维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镜湖区文鹏电子科技产品经营部
	投标报价（元）	71517.00 元
	供应商业绩	1. 江苏多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湾国联网创新中心监控及网关项目）； 2. 弱电智能化工程（含监控设备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安徽酷部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65064.00 元
	供应商业绩	合肥大区肥东新街、方圆荟、翡翠路、三里庵监控安装以及改造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1. 镜湖区宇时电子产品经营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且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2. 芜湖益思达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承诺函内容不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公示时间	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
提示	1、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形式递交。 2、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